

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

津咨协【2023】015 号

关于开展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3 年度 “优秀会员单位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鼓励和调动各会员单位参与协会各项活动的积极性，表彰在协会各项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单位，更好地为行业、企业的发展服务，推动我市工程咨协行业的发展，协会决定开展 2023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评选范围：

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《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章程》，全面履行会员义务，积极配合协会工作并按时缴纳会费。加入协会会员一年以上的会员单位（即：2023 年 1 月 1 日前入会），符合申报条件的会员单位均可申报参加评选活动。

二、 评选条件：

优秀会员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无不良纪录；
2. 遵守协会《章程》，履行会员义务,按时交纳会费；
3. 从事工程咨询项目近两年有突出业绩；
4. 踊跃向协会刊物投稿；
5. 在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和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申报工作中，按文件要求完成上报工作；
6.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，并为工程咨询行业建言献策做出贡献；
7. 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评选资料要求：

1. 填写《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3 年度“ 优秀会员单位”申报表》；
2. 本单位无不良记录证明（“信用中国”截图）材料和承诺书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；
3. 将《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3 年度“ 优秀会员单位”申报表》WORD 电子版、盖章扫描件、本单位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及承诺书扫描件，统一放文件夹中并改好名（文件名后加公司简称）；
4.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：30，请在截止日期之前将资料传至周老师（QQ 或微信），由协会对符合条件的“优秀会员单位”进行汇总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周老师

电 话：022-83832159 手机号（同微信）：18622929357

附件：

- 1、《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3 年度”优秀会员单位“申报表》
- 2、承诺书

